

关于嘉润热力热源五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嘉润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润热力热源五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嘉润热力热源五厂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宽城区规划中等专业学校用地以东、丙九路以西区域，利用吉林嘉润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新建1座热源五厂锅炉房，安装2台116MW链条炉排热水锅炉（一用一备），建设配套脱硝、脱硫、除尘设施等；对热源一厂现有1台46MW、1台70MW热水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热源一厂、热源五厂共用的煤棚、输煤系统、灰渣仓；新建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等。该热源一厂及热源五厂的锅炉均为调峰锅炉，项目建成后，热源五厂新增供热面积207万平方米、新增燃煤量6933.78吨/年。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及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热源五厂新建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20

米高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须满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35\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等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热源一厂现有两台锅炉经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改造后，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一并通过现有45米高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须满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35\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等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石灰石筒仓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油烟排放及净化设施去除效率等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要求，通过高出屋顶的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可行且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颗粒物等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脱硫废水经处理后与软化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均全部回用于除灰渣系统，不外排；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

（四）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餐厨垃圾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须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七）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联网。

四、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42.05 吨/年、氮氧化物 63.08 吨/年。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